

附件 2

分类检查规则

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 职业资格分类检查规则

一、检查频次

原则上一年一次，根据工作情况可适时调整。

二、检查方式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三、检查内容

- （一）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情况。
-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在经营过程中的经纪活动情况。
- （三）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登记情况。
- （四）房地产经纪人员从事经纪活动情况。

四、检查程序

- （一）随机抽取。按程序和相关要求，随机抽取房地产经纪机构。
- （二）填写检查记录表。
- （三）通过公示系统录入抽查结果信息。

五、检查工作要求

-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要充分认识检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周密组织、落实人员，提高检查工作的质量。

（二）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过省级监管平台系统下派的任务清单进行检查。

（三）受检企业应秉承实事求是、诚实信用原则，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工作。

（四）各地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罚。对问题较多的企业及项目，要进行重点督查。

六、检查结果运用

加强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经纪人员的监督管理，纳入信用信息记录，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七、检查资料归档

（一）归档文件材料应当真实、准确、系统，文件材料组件齐全、内容完整，档案按照文书档案、照片档案、录音档案、录像档案、实物档案等进行整理。

（二）加强档案规范化管理。做好档案收集、登记、造册、维护、保管等工作。

房地产估价机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 分类检查规则

一、检查频次

原则上一年一次，根据工作情况可适时调整。

二、检查方式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三、检查内容

- （一）估价机构备案条件。
- （二）估价机构在房地产估价活动情况。
- （三）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情况。
- （四）房地产估价师执业情况。

四、检查程序

- （一）随机抽取。按程序和相关要求，随机抽取房地产估价机构。
- （二）填写检查记录表。
- （三）通过公示系统录入抽查结果信息。

五、检查工作要求

-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要充分认识检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周密组织、落实人员，提高检查工作的质量。
- （二）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过省级监管平台系统下派的任务清单进行检查。

（三）受检企业应秉承实事求是、诚实信用原则，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工作。

（四）各地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罚。对问题较多的企业及项目，要进行重点督查。

六、检查结果运用

加强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估价师的监督管理，纳入信用信息记录，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七、检查资料归档

（一）归档文件材料应当真实、准确、系统，文件材料组件齐全、内容完整，档案按照文书档案、照片档案、录音档案、录像档案、实物档案等进行整理。

（二）加强档案规范化管理。做好档案收集、登记、造册、维护、保管等工作。

物业服务企业分类检查规则

一、检查频次

原则上一年一次，根据工作情况可适时调整。

二、检查方式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三、检查内容

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

四、检查程序

（一）随机抽取。按程序和相关要求，随机抽取物业服务企业。

（二）填写检查记录表。

（三）通过公示系统录入抽查结果信息。

五、检查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要充分认识检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周密组织、落实人员，提高检查工作的质量。

（二）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过省级监管平台系统下派的任务清单进行检查。

（三）受检企业应秉承实事求是、诚实信用原则，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工作。

（四）各地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罚。对问题较多的企业及项目，要进行重点督查。

六、检查结果运用

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纳入信用信息记录，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七、检查资料归档

（一）归档文件材料应当真实、准确、系统，文件材料组件齐全、内容完整，档案按照文书档案、照片档案、录音档案、录像档案、实物档案等进行整理。

（二）加强档案规范化管理。做好档案收集、登记、造册、维护、保管等工作。

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分类检查规则

一、检查频次

原则上一年一次，根据工作情况可适时调整。

二、检查方式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三、检查内容

-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条件。
-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情况。
-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商品房销售情况。

四、检查程序

- （一）随机抽取。按程序和相关要求，随机抽取房地产开发企业。
- （二）填写检查记录表。
- （三）通过公示系统录入抽查结果信息。

五、检查工作要求

-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要充分认识检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周密组织、落实人员，提高检查工作的质量。
- （二）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过省级监管平台系统下派的任务清单进行检查。
- （三）受检企业应秉承实事求是、诚实信用原则，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工作。
- （四）各地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

下达整改通知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罚。对问题较多的企业及项目，要进行重点督查。

六、检查结果运用

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监督管理，纳入信用信息记录，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七、检查资料归档

（一）归档文件材料应当真实、准确、系统，文件材料组件齐全、内容完整，档案按照文书档案、照片档案、录音档案、录像档案、实物档案等进行整理。

（二）加强档案规范化管理。做好档案收集、登记、造册、维护、保管等工作。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市场行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分类检查规则

一、检查频次

原则上一年一次，根据工作情况可适时调整。

二、检查方式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定向检查。

三、检查内容

- （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市场行为。
- （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基本情况。
- （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质量。

四、检查程序

- （一）随机抽查。按程序和相关要求，随机抽取企业。
- （二）检查通知。通过住房城乡建设厅官网发布“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知，主要内容为：检查对象、检查目的、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等。
- （三）自查自纠。受检企业根据检查内容对本企业市场行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基本情况、造价咨询企业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质量等进行自查自纠，并形成书面自查报告、填写《年度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清单》进行备查。
- （四）组成检查组。由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成检查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协助开展检查工作。
- （五）检查通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受检企业，

（六）开展监督检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造价监管与信用一体化平台”上对受检企业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进行核对，并在《年度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清单》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3 个项目成果文件，按《年度市场行为检查表》《注册造价工程师基本情况表》《年度执业质量检查表》要求进行现场检查。

（七）整改总结。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造价咨询企业及其注册造价工程师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根据整改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在省级监管平台中录入检查结果，并填写《检查情况汇总表》。

五、检查工作要求

（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要求开展检查工作，在省级监管平台中录入检查结果，并按时报送检查相关材料；

（二）在监督检查工作中，检查人员应严格依法行政，规范办事程序和办事流程，严格执行相关廉政工作纪律，杜绝吃拿卡要的现象发生。

六、检查结果应用

（一）市场行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基本情况及执业质量整改不合格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罚；

（二）执业行为及执业质量整改不合格的注册造价工程师

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罚。

七、检查资料归档

（一）归档文件材料应当真实、准确、系统，文件材料组件齐全、内容完整，档案按照文书档案、照片档案、录音档案、录像档案、实物档案等进行整理。

（二）加强档案规范化管理。做好档案收集、登记、造册、维护、保管等工作。

中水设施分类检查规则

一、检查频次

原则上根据上级单位统一安排开展。

二、检查方式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定向检查。

三、检查内容

（一）中水处理设施工艺运行状况。

（二）生产运行指标报送情况检查。

（三）中水管网运行状态检查。

四、检查程序

（一）组成检查组。

（二）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

（三）开展监督检查，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底稿。

（四）就监督检查的基本情况、监督对象存在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监督对象的意见。

（五）作出监督检查结论。

五、检查工作要求

（一）监督人员的工作要求

1.规范执法和检查程序，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妥善保存检查资料和证据材料。

2.自觉遵守廉洁、保密、回避规定，杜绝发生影响检查结果公正的违纪、违规行为。

（二）监督对象的工作要求

1.及时签收监督检查通知书、征求意见函、监督检查结论、处理处罚决定等监督检查文书。

2.主动配合检查组工作，如实提供与监督检查有关的资料、电子数据及有关情况。

六、检查结果运用

形成检查清单，进行统一通报、集中约谈、挂牌整改，对于超标排放污染物等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七、检查资料归档

（一）归档文件材料应当真实、准确、系统，文件材料组件齐全、内容完整，档案按照文书档案、照片档案、录音档案、录像档案、实物档案等进行整理。

（二）加强档案规范化管理。做好档案收集、登记、造册、维护、保管等工作。

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分类检查规则

一、检查频次

原则上一年一次，根据工作情况可适时调整。

二、检查方式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定向检查。

三、检查内容

（一）是否编制企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二）燃气企业是否向燃气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指导、发放宣传资料，公布抢险维修电话。

（三）燃气企业是否建立健全燃气设施监测和检查等制度；是否按照国家标准对燃气设施进行巡查、监测、维护、保养、检修、更新。

（四）燃气企业是否实行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定期对企业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五）瓶装燃气企业是否建立燃气用户登记制度，并对供应气瓶进行定期检验；是否有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充装单位充装瓶装燃气等情况。

（六）液化石油气用户是否存在使用“问题瓶”、“问题阀”、“问题管”情况，液化石油气使用场所是否存在“问题环境”情况。

四、检查程序

（一）组成检查组。

（二）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

（三）开展监督检查，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底稿。

（四）就监督检查的基本情况、监督检查对象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监督检查对象的意见。

（五）作出监督检查结论。

五、检查工作要求

（一）监督人员的工作要求

1.规范执法和检查程序，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妥善保存检查资料和证据材料。

2.自觉遵守廉洁、保密、回避规定，杜绝发生影响检查结果公正的违纪、违规行为。

（二）监督对象的工作要求

1.及时签收监督检查通知书、征求意见函、监督检查结论、处理处罚决定等监督检查文书。

2.主动配合检查组工作，如实提供与监督检查有关的资料、电子数据及有关情况。

六、检查结果运用

了解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落实燃气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

七、检查资料归档

（一）归档文件材料应当真实、准确、系统，文档材料组件齐全、内容完整，档案按照文书档案、照片档案、录音档案、录像档案、实物档案等进行整理。

（二）加强档案规范化管理。做好档案收集、登记、造

册、维护、保管等工作。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 质量分类检查规则

一、检查频次

原则上一年一次，根据工作情况可适时调整。

二、检查方式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定向检查。

三、检查内容

（一）建设单位。是否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或者未提供真实、可靠原始资料；是否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单位，在勘察设计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是否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审查周期，是否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是否使用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大设计变更文件是否送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二）勘察设计企业。承揽工程和企业资质范围是否相符；是否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规范和设计深度规定；是否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和城乡规划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无障碍设施设计是否完善；是否按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勘察；是否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是否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是否提供虚假成果资料。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是否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工程强制性标准、地基

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消防安全性、人防防护安全性实施审查；是否按规定对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设计专篇实施审查；是否按规定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四、检查程序

（一）随机抽查。按程序和相关要求，随机抽取项目。

（二）资料报送。被随机选中的项目所在相关单位按照要求准备资料，报送至项目所在地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相关项目汇总报送至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集中检查。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相关专家及工作人员对工程项目技术资料及相关审批文件进行检查，形成初步检查结论，并反馈给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四）企业申诉。针对专家检查意见，相关单位对专家检查意见有异议的，可提交书面材料至住房城乡建设厅进行申诉。

（五）专家复核。住房城乡建设厅再次组织相关专家对申诉材料进行复核，并形成最终检查结论。

（六）通报处理。住房城乡建设厅针对质量检查情况进行全省通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相关单位依法给予处理。

五、检查工作要求

（一）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住房城乡建设厅有序推进检查工作，及时告知并督促相关单位认真整改。

（二）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参照住房城乡建设厅的检查模式，在同年内自行开展市级层面的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质量“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三）受检项目涉及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应秉承实事求是、诚实信用原则，及时准备相关资料，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工作。

六、检查结果运用

进一步提升全省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质量，压实各方主体责任，强化建设工程质量源头管控。

七、检查资料归档

（一）归档文件材料应当真实、准确、系统、文件材料组成齐全、内容完整，档案按照文书档案、照片档案、录音档案、录像档案、实物档案等进行整理。

（二）加强档案规范化管理。做好档案收集、登记、造册、维护、保管等工作。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及勘察设计活动 分类检查规则

一、检查频次

原则上一年一次，根据工作情况可适时调整。

二、检查方式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定向检查。

三、检查内容

（一）企业资质检查

勘察设计企业是否满足资质标准要求，企业注册执业人员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及数量是否符合资质标准规定的配置要求。

（二）企业市场行为检查

勘察设计企业有无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勘察、设计业务的，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以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问题。

四、检查程序

（一）随机抽查。按程序和相关要求，随机抽取企业。

（二）核对检查。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对相关企业开展核查。

（三）通报整改。住房城乡建设厅将针对核查时发现的问题，结合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反馈的检查情

况，对存在问题的勘察设计企业将进行全省通报。

（四）作出决定。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在限期整改到期后，对仍未满足资质标准的勘察设计企业依法撤回相关资质。

五、检查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要充分认识检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周密组织、落实人员，提高检查工作的质量。

（二）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参照住房城乡建设厅的检查模式，在同年内自行开展市级层面的勘察设计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三）受检企业应秉承实事求是、诚实信用原则，根据检查内容对本企业资质、市场行为等内容进行自查自纠，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工作。

（四）各地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罚。对问题较多的企业及项目，要进行重点督查。

六、检查结果运用

加强对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督管理，确保勘察设计质量，规范勘察设计市场秩序。

七、检查资料归档

（一）归档文件材料应当真实、准确、系统、文件材料组成齐全、内容完整，档案按照文书档案、照片档案、录音档案、录像档案、实物档案等进行整理。

（二）加强档案规范化管理。做好档案收集、登记、造

册、维护、保管等工作。

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分类检查规则

一、检查频次

原则上一年一次，根据工作情况可适时调整。

二、检查方式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定向检查。

三、检查内容

注册在企业的注册建筑师是否存在“挂证”行为，其个人业绩、个人执业行为是否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检查程序

（一）随机抽查。按程序和相关要求，随机抽取注册建筑师。

（二）核对检查。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对相关注册建筑师开展核查。

（三）通报整改。住房城乡建设厅针对核查时发现的问题，结合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反馈的检查情况，将对存在问题的注册建筑师将进行全省通报。

（四）作出决定。住房城乡建设厅对核实存在“挂证”行为的注册建筑师依法撤销其注册许可。

五、检查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要充分认识检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周密组织、落实人员，提高检查工作的质量。

（二）受检人员应秉承实事求是、诚实信用原则，根据检查内容进行自查自纠，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工作。

六、 检查结果运用

加强对注册建筑师的监督管理，确保勘察设计质量，规范勘察设计市场秩序。

七、 检查资料归档

（一）归档文件材料应当真实、准确、系统、文件材料组成齐全、内容完整，档案按照文书档案、照片档案、录音档案、录像档案、实物档案等进行整理。

（二）加强档案规范化管理。做好档案收集、登记、造册、维护、保管等工作。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 分类检查规则

一、检查频次

原则上一年一次，根据工作情况可适时调整。

二、检查方式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定向检查。

三、检查内容

注册的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是否存在“挂证”行为，其个人业绩、个人执业行为是否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检查程序

（一）随机抽查。按程序和相关要求，随机抽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二）核对检查。对照《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对相关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开展核查。

（三）通报整改。住房城乡建设厅将针对核查时发现的问题，结合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反馈的检查情况，对存在问题的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将进行全省通报。

（四）作出决定。住房城乡建设厅对核实存在“挂证”行为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依法撤销其注册许可。

五、检查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要充分认识检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周密组织、落实人员，提高检查工作的质量。

（二）受检人员应秉承实事求是、诚实信用原则，根据检查内容进行自查自纠，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工作。

六、检查结果运用

加强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的监督管理，确保勘察设计质量，规范勘察设计市场秩序。

七、检查资料归档

（一）归档文件材料应当真实、准确、系统、文件材料组成齐全、内容完整，档案按照文书档案、照片档案、录音档案、录像档案、实物档案等进行整理。

（二）加强档案规范化管理。做好档案收集、登记、造册、维护、保管等工作。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分类检查规则

一、检查频次

原则上一年一次，根据工作情况可适时调整。

二、检查方式

“双随机、一公开”、定向检查。

三、检查内容

（一）检测机构是否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是否转包检测业务；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等违法违规行为；资质条件是否持续满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检测机构是否组织检测人员培训；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是否按照规定办理标准、授权签字人变更；检测人员是否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三）检测仪器设备精度等级及其检定、校准、维护和保养等情况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检测机构场所是否与开展的检测工作相适应；有环境条件要求的检测场所是否满足标准规定。

（四）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按要求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五）检验检测机构是否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和收样管理规定，样品接收、标识、流转、处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六）是否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检测；是否漏检关键项目、干扰检测过程或者改动关键项目的检测方法，造成检验检

测数据或者结果错误；是否替换、调换应当被检验检测的样品，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数据或结果；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是否信息齐全，内容完整、结论准确，符合检测委托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是否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七）检测资料是否及时归档，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是否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是否连续；档案资料是否存在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情况；是否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台账。

四、检查程序

（一）单位自查。检验检测机构每年常态化对本单位的检测业务和检测活动进行动态自查。

（二）抽取检查对象。通过省级监管平台抽取检查对象。

（三）组成检查组。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3 人，其中执法人员不少于 2 人，专家不少于 1 人。

（四）开展监督检查。按照省级监管平台抽取的检查对象开展监督检查，检查后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单位签字或者盖章，未取得被检查单位签字或盖章应当注明原因。

（五）检查结果处理。检查组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分析、整理，检查对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情况，对存在违法行为的情况，按规定依法处理。

（六）公告检查结果。通过住房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公告检查及处理处罚情况，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五、检查工作要求

（一）提高专业能力。实施检查前，检查组应当熟悉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检查人员应当具备与检查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与被检查机构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二）确保工作质量。检查组长对检查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并对有关事项进行必要的审查和复核。检查组在实施检查中，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厅报告。

（三）严守工作纪律。检查人员应当规范执法和检查程序，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妥善保存检查资料和证据材料，自觉遵守廉洁、保密、回避规定，杜绝发生影响检查结果公正的违纪、违规行为。

六、检查结果运用

对检查发现问题进行分析，归纳提炼下步监管重点和攻坚目标，对发现的隐患跟踪督办、督促限时整改闭环，对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及准则制度的重大问题、典型案件依法依规查处并通报曝光。

七、检查资料归档

（一）归档文件材料应当真实、准确、系统、文件材料组成齐全、内容完整，档案按照文书档案、照片档案、录音档案、录像档案、实物档案等进行整理。

（二）加强档案规范化管理。做好档案收集、登记、造册、维护、保管等工作。

建筑“两工地”租赁、安装、检测、拆卸、使用起重机械行为分类检查规则

一、检查频次

原则上一年一次，根据工作情况可适时调整。

二、检查方式

“双随机、一公开”、定向检查。

三、检查内容

重点检查起重机械备案登记管理情况；市场各方主体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起重机械实体质量运行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及教育情况；安拆方案、检测、使用、维保等资料的完备、准确、真实情况等；重点检查检测机构履职情况，清查打击虚假检测报告，以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规定的相关检查内容。

四、检查程序

（一）单位自查。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检测、维保单位对本单位的起重机械全覆盖自查自纠。

（二）抽取检查对象。通过省级监管平台抽取检查对象。

（三）组成检查组。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少于3人，其中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专家不少于1人。

（四）开展监督检查。按照省级监管平台抽取的检查对象开展监督检查，检查后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单位签字或者盖章，未取得被检查单位签字或盖章应当注明原因。

（五）检查结果处理。检查组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分析、整理，检查对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情况，对存在违法行为的情况，按规定依法处理。

（六）公告检查结果。通过住房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公告检查及处理处罚情况，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五、检查工作要求

（一）提高专业能力。实施检查前，检查组应当熟悉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检查人员应当具备与检查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与被检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二）确保工作质量。检查组长对检查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并对有关事项进行必要的审查和复核。检查组在实施检查中，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厅报告。

（三）严守工作纪律。检查人员应当规范执法和检查程序，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妥善保存检查资料和证据材料，自觉遵守廉洁、保密、回避规定，杜绝发生影响检查结果公正的违纪、违规行为。

六、检查结果运用

对检查发现问题进行分析，归纳提炼下步监管重点和攻坚目标，对发现的隐患跟踪督办、督促限时整改闭环，对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及准则制度的重大问题、典型案件依法依规查处并通报曝光。

七、检查资料归档

（一）归档文件材料应当真实、准确、系统、文件材料组成齐全、内容完整，档案按照文书档案、照片档案、录音档案、录像档案、实物档案等进行整理。

（二）加强档案规范化管理。做好档案收集、登记、造册、维护、保管等工作。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理工程师执业活动 分类检查规则

一、检查频次

原则上一年一次，根据工作情况可适时调整。

二、检查方式

“双随机、一公开”、定向检查。

三、检查内容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第六十九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检查项目监理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核查中标监理企业现场执业人员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是否按照《四川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和监理从业人员配备标准》配备相应人员，人员是否按要求到岗履职；检查企业是否违反《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检查企业现有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是否满足企业资质标准要求；通过“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查询注册监理工程师数量是否满足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检查企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是否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情况，检查企业对人员社保缴纳情况等。

四、检查程序

（一）单位自查。监理企业每年常态化对本单位的资质、使用管理情况和监理工程师执业活动进行动态自查。

（二）抽取检查对象。通过省级监管平台抽取检查对象。

（三）组成检查组。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少于3人，其中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专家不少于1人。

（四）开展监督检查。按照省级监管平台抽取的检查对象开展监督检查，检查后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单位签字或者盖章，未取得被检查单位签字或盖章应当注明原因。

（五）检查结果处理。检查组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分析、整理，检查对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情况，对存在违法行为的情况，按规定依法处理。

（六）公告检查结果。通过住房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公告检查及处理处罚情况，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五、检查工作要求

（一）提高专业能力。实施检查前，检查组应当熟悉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检查人员应当具备与检查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与被检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二）确保工作质量。检查组长对检查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并对有关事项进行必要的审查和复核。检查组在实施检查中，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厅报告。

（三）严守工作纪律。检查人员应当规范执法和检查程序，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妥善保存检查资料和证据材料，自觉遵守廉

洁、保密、回避规定，杜绝发生影响检查结果公正的违纪、违规行为。

六、检查结果运用

对检查发现问题进行分析，归纳提炼下步监管重点和攻坚目标，对发现的隐患跟踪督办、督促限时整改闭环，对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及准则制度的重大问题、典型案件依法依规查处并通报曝光。

七、检查资料归档

（一）归档文件材料应当真实、准确、系统、文件材料组成齐全、内容完整，档案按照文书档案、照片档案、录音档案、录像档案、实物档案等进行整理。

（二）加强档案规范化管理。做好档案收集、登记、造册、维护、保管等工作。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扬尘防治及“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分类检查规则

一、检查频次

原则上一年一次，根据工作情况可适时调整。

二、检查方式

“双随机、一公开”、定向检查。

三、检查内容

（一）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执行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及技术交底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等关键岗位质量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实体质量，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抗震构造措施落实情况；工程中使用的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合格证、见证取样送检记录、原材料进场试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反映工程质量的施工资料；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情况；装配式建筑施工过程质量监管以及实体质量安全情况。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三类人员”是否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三类人员”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三类人员”是否进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三类人员”是否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否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前款违法行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四)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起重司机、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是否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申请从事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的人员,是否满足《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八条之规定;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进行作业，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并按规定对作业工具和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参加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继续教育，每年不得少于 24 小时；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超过相关工种规定年龄要求的、身体健康状况不再适应相应特种作业岗位的、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2 年内违章操作记录达 3 次(含 3 次)以上的、未按规定参加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继续教育的、考核发证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形，延期复核结果为不合格。

四、检查程序

（一）单位自查。建设、施工、监理、检测、起重设备（租赁、安装、使用、维保）单位每年常态化对本单位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扬尘防治及“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履职等情况进行动态自查。

（二）抽取检查对象。通过四川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抽取检查对象。

（三）组成检查组。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3 人，其中执法人员不少于 2 人，专家不少于 1 人。

（四）开展监督检查。按照省级监管平台抽取的检查对象开展监督检查，检查后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单位签字或者盖章，未取得被检查单位签字或盖章应当注明原因。

（五）检查结果处理。检查组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分析、整理，检查对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情况，对存在违法行为的情况，按规定程序依法处理。

（六）公告检查结果。通过住房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公告检查及处理处罚情况，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五、检查工作要求

（一）提高专业能力。实施检查前，检查组应当熟悉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检查人员应当具备与检查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与被检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二）确保工作质量。检查组长对检查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并对有关事项进行必要的审查和复核。检查组在实施检查中，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厅报告。

（三）严守工作纪律。检查人员应当规范执法和检查程序，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妥善保存检查资料和证据材料，自觉遵守廉洁、保密、回避规定，杜绝发生影响检查结果公正的违纪、违规行为。

六、检查结果运用

对检查发现问题进行分析，归纳提炼下步监管重点和攻坚目标，对发现的隐患跟踪督办、督促限时整改闭环，对发现的违反

法律、法规及准则制度的重大问题、典型案件依法依规查处并通报曝光。

七、检查资料归档

（一）归档文件材料应当真实、准确、系统、文件材料组成齐全、内容完整，档案按照文书档案、照片档案、录音档案、录像档案、实物档案等进行整理。

（二）加强档案规范化管理。做好档案收集、登记、造册、维护、保管等工作。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分类检查规则

一、检查频次

不定期开展。

二、检查方式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三、检查内容

（一）检查招标人是否存在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情形；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是否存在违反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出、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是否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形；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情形；是否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其他情形。

（二）检查是否存在不按规定订立承包合同的情形；中标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情形；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文件承诺是否不一致、是否存在人证不相符、未到岗履职等情形。

（三）检查是否存在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形；是否存在未按规定评标的情形；是否存在未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的情形等。

（四）是否存在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的情况。

四、检查程序

- (一) 抽取待检查项目。
- (二) 抽取检查人员。
- (三) 开展项目检查，填写监督检查工作表。
- (四) 作出监督检查结论。

五、检查工作要求

- (一) 监督人员的工作要求

1. 规范执法和检查程序，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妥善保存检查资料和证据材料。

2. 自觉遵守廉洁、保密、回避规定，杜绝发生影响检查结果公正的违纪、违规行为。

- (二) 监督对象的工作要求

主动配合检查组工作，如实提供与监督检查有关的资料、电子数据及有关情况。

六、检查结果运用

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理、处罚的，由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七、检查资料归档

(一) 归档文件材料应当真实、准确、系统，文件材料组件齐全、内容完整，按照文书档案进行整理。

(二) 加强档案规范化管理。做好档案收集、登记、造册、维护、保管等工作。

注册建造师注册、执业情况分类检查规则

一、检查频次

原则上一年一次，根据工作情况可适时调整。

二、检查方式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定向检查。

三、检查内容

注册在企业的注册建造师是否存在“挂证”行为，其个人业绩、个人执业行为是否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检查程序

（一）随机抽取。按程序和相关要求，随机抽取注册建造师。

（二）核对检查。对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对相关注册建造师开展核查。

（三）通报整改。住房城乡建设厅针对核查时发现的问题，结合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馈的检查情况，对存在问题的注册建造师将进行全省通报。

（四）作出决定。住房城乡建设厅对核实存在“挂证”行为的注册建造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五、检查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要充分认识检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周密组织、落实人员，提高检查工作的质量。

（二）受检人员应秉承实事求是、诚实信用原则，根据检查内容进行自查自纠，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工作。

六、检查结果运用

加强对注册建造师的监督管理，纳入信用信息记录，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七、检查资料归档

（一）归档文件材料应当真实、准确、系统，文件材料组件齐全、内容完整，档案按照文书档案、照片档案、录音档案、录像档案、实物档案等进行整理。

（二）加强档案规范化管理。做好档案收集、登记、造册、维护、保管等工作。

建筑业企业资质及市场活动分类检查规则

一、检查频次

原则上一年一次，根据工作情况可适时调整。

二、检查方式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定向检查。

三、检查内容

（一）建筑业企业是否保持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

（二）企业主要经营指标等统计数据上报情况。

（三）企业是否存在无资质承揽工程或超越资质承揽工程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发包、分包及违法转包和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是否存在企业违规使用“挂证”人员情况。

（五）是否采用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对现场管理人员到岗情况进行考勤的项目。

（六）是否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是否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四、检查程序

（一）随机抽查。按程序和相关要求，随机抽取企业。

（二）核对检查。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相关企业开展核查。

（三）通报整改。住房城乡建设厅针对核查时发现的问题，结合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馈的检查情况，对存在问题的建筑业企业将进行全省通报。

（四）作出决定。住房城乡建设厅在限期整改到期后，对仍未满足资质标准的建筑业企业依法撤回相关资质，对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五、检查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要充分认识到检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周密组织、落实人员，提高检查工作的质量。

（二）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参照住房城乡建设厅的检查模式，在同年内自行开展市级层面的建筑业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三）受检企业应秉承实事求是、诚实信用原则，根据检查内容对本企业资质、市场行为等内容进行自查自纠，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工作。

（四）各地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罚。对问题较多的企业及项目，要进行重点督查。

六、检查结果运用

加强对建筑业企业的监督管理，纳入信用信息记录，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七、检查资料归档

（一）归档文件材料应当真实、准确、系统，文件材料组件齐全、内容完整，档案按照文书档案、照片档案、录音档案、录像档案、实物档案等进行整理。

（二）加强档案规范化管理。做好档案收集、登记、造册、维护、保管等工作。